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49,365,432.14元，同比下降4.51%；实现利润总额276,607,724.29元，同比下降72.5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84,976.85元，同比下降92.34%。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84,976.8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52,424,835.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52,424,835.90元为基数，分别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65,242,483.59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49,642,041.19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049,027,62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4,20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496,837.45元。

注：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2025年度经营计划，2025年投资计划总额为48.71亿元，

主要用于新建和续建投资项目，参股项目公司资本金注入以及常设公司资本金注入等。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许爱华、孔维健、张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许爱华、孔维健、张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许爱华、孔维健、张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许爱华、孔维健、张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2025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总部员工薪资管理办法（试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绩效及年度经营业绩等进行确认。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黄江龙、张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独立董事张鸿涛、王月永、薛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出具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许爱华、孔维健、张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4年度履职情况出具了《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

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要，公司拟新设海水产业事业部，主要承担公司内部现有海淡业务相关的资源整合、强化海淡及相关海水产业的业务开拓能力、对海水业务链进行延伸和拓展，因此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延吉公园路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8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贷款期限15年的项目贷款，按股权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担保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贷款银行根据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